



已入选国家、本省人才计划的留学人员不再给予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(一)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资助

(一) 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划拨经费所

口单位名称、账号、开户银行。

(二) 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一

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请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“留

学回国专栏”下载。

(三) 留学回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扫描件。原件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